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辦理99年度「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二、地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本部)會議室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前棟大樓7樓)

三、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四、主席：俞經理何雄

紀錄：孫志祥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討事項：

(一)本案係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契約條款僅為一概要式規範，甚或部份規定尚需機關與立約商雙方議妥後執行，為利履約，故契約第九、(三)條亦有規定，各適用機關得依其實際勤務工作需要予以增補原共同供應契約契約不足之處。

廠商常於座談會上，要求本採購部放寬部份契約條款規定，惟查部分適用機關下訂時另與立約商訂有相關警衛勤務勞務工作規範書，且其中部分規定較原契約規定更為嚴格，事後發生爭議又要求本採購部解釋，建議雙方另簽相關警衛勤務勞務工作規範書應以增補原共同供應契約契約之不足為原則，否則自當以雙方約定辦理。

(二)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傳真提出書面意見)：為防止不肖業者低價搶標搗亂市場，以致降低服務品質，建議改為現場跟進制度。

七、綜合討論意見：

(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座談會上提出書面意見)：

1.查保全業法第10-1條對保全人員資格條件已有明確規範，且役政政策隨時代變遷，不須服役之男性日增，建議契約條款第10條第2項警衛人力之資格條件中刪除「男性須役畢」規定。

2.契約條款中已有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規定，建議契約條款第10條第3項之規定由「警衛人員須為儀表身心無任何機能障礙者，……」修正為「警衛人員以儀表身心無任何機能障礙者為主，然有儀表身心機能障礙者，以不影響任務遂行行為原則，仍能僱用，……」。

3.契約條款「對於夜間及非上班時間之勤務，每月查勤次數不得少於10次」，部份機關解讀為夜間及非上班時間之查勤各為10次，每月查勤20次以上，建議修正為「對於夜間或非上班時間之勤務，每月查勤次數不得少於10次」。

(二)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座談會上提出書面意見)：

- 1.請擴大適用機關範圍，如中華電信公司，現雖民營但官股比例很高，建議官股比例達40%以上者，應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2.部份機關如台北捷運公司捷運路線眾多，但均採一次辦理採購，僅有一家廠商承攬全部線路之保全服務，建議機關可由其所屬單位或依分線或分區方式訂購，俾多家廠商自由競爭，提高服務品質。
- 3.為保障保全人員之權益，共同供應契約已訂最低薪資，然仍有少數業者未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致合法業者成本高於該等廠商，有劣幣驅逐良幣之隱憂。
- 4.偶見機關要求上哨前再度評比，項目包含再度降價，或以次級服務費用承攬較高級保全人力，建議宣導各機關確依契約規定辦理訂購。
- 5.部分機關考量預算支應情況，採按月、季或半年週期下訂，契約規定人員報到應提送機關辦理資格審查文件繁多，建議如屬續約訂單或人員未變動之案件，可免再重送各項資料，以簡化作業。

(三)本案契約除訂有最低應領薪資規定，契約單價又有電子支付服務手續費及臺銀採購部作業服務費，有南部地區之廠商自動降價(由NT\$26,000降為NT\$25,000)接案，應查核其有否違反勞基法？

(四)部分機關採購承辦人常更換，對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不了解，或不遵守或曲解契約規定，建議可製作Q&A供參考。

(五)(會後補記)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98年8月13日(98)國興客服字第980379號函對保全共同供應契約提出建議修正書面意見：

- 1.勞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因此警衛人員薪資不宜於契約規定，建議修正契約第3條第4項為「立約商支付定期性警衛勤務各級警衛人員之每月薪資金額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
- 2.警衛人員遲到早退屬立約商內部之行政管理範疇，只要原執勤人員於接班人員到達辦理交接手續前尚未離開，則立約商提供之警衛勤務並無中斷之違約情形，建議刪除契約第15條第4項罰則中「遲到、早退」之情形。
- 3.按人員異動情形既載明為正當合理之理由，實屬立約商無法控制之不可抗拒因素，且機關對此狀況亦不可能予以拒絕，原條文「經適用機關同意者」應予刪除，只要立約商提出書面說明，即不必列入異動計罰，建議第15條第17項後段條文修正為「惟上述之人員異動情形，屬正當合理之理由，如自願離職等，並經立約商以書面提出者，不在此限。」。

(六)(會後補記)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保全共同供應契約提出修正

契約條文之書面意見：

保全人員有代打卡或遲到情形，保全公司(立約商)並未接獲客戶(訂購機關)報怨或警告，卻突然宣布查獲10次以上，依契約第15條第4項規定，給予停權處分，此為一人犯罪連累九族，建議刪除該條款。

八、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一)座談會上廠商對於契約條款常斤斤計較並要求放寬規定，但立約商與機關簽訂警衛勤務工作規範常較原契約規定嚴格，而當發生爭議又要求本部解釋，本部再次重申簽訂警衛勤務工作規範應以增補共同供應契約契約之不足為原則。

(二)現場跟進決標並無法解決低價搶標之問題，契約價格係投標廠商競價後結果，對於報價偏低者，本部均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契約相關規定處理，視廠商對其服務履約能力之說明，再判定是否按其報價決標。

(三)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書面建議，本部說明如下：

1.役政制度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已有社會役(替代役)實施，警衛人員資格如放寬役畢規定，當派駐之警衛人員收到徵兵通知，則有人員替換異動率罰則問題，為免影響機關保全勤務及兼顧男性就業者之工作權，本部將研議修訂相關契約條款，以利執行。

2.各適用機關之保全勤務內容不盡相同，是否影響任務遂行恐難有一致標準，建議廠商招募人力時，可提供非保全之行政職缺予身心障礙者，以符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又，保全工作事涉機關之安全防護作業，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告身心障礙者依各類機能障礙程度分別不同等級，是否適當擔任警衛人員，本部尚須研議其可行性。

3.夜間及非上班時間勤務之每月查勤次數同意修正為「合計不少於10次」。

(四)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書面建議，本部說明如下：

1.本案之適用機關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依法不得開放民間單位利用。中華電信公司已民營化，非屬適用機關，除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利用本案共同共應契約。

2.適用機關(台北捷運公司)利用契約辦理採購，是否分區或分路線訂購，本部無權代為決定，廠商應直接向機關反映。

3.詳以下第(五)項說明。

4.主管機關認為適用機關利用契約訂購，仍應有內部簽辦程序(選商理由)，目前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亦要求機關下訂時須填列擇定廠商之理由。

另立約商如欲減價應透過契約現有降價、促銷之機制來反映，不得針對個別機關配合減價，使契約之公平、一致性全遭破壞，建議立約商應確實依契約規定履行，本部一旦發現廠商有違約情形，將嚴

格執行契約所訂各項罰則。

5. 契約規定應提送機關辦理相關資格審查文件，係機關內部簽辦及政風、稽核、會計等監/會辦作業之用，建議廠商於初次訂購與機關協商後續訂單案件，可免重送各項文件，至於契約條款是否載明，本部再研究，惟將儘量簡化作業。

(五)首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800012330號函示，行政院98年1月9日院臺工字第0980080487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4點，已刪除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適用機關如仍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須事先申請GCA憑證)，應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費率詳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站之公告，目前為交易總金額之0.93%~0.72%)。

其次，本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契約價格1.5%)將改以外加方式計入契約單價，亦即99年度本案報價條件為不含電子採購系統電子支付服務手續費及本採購部作業服務費。

另契約雖允許立約商作降價、促銷，但給付警衛人員薪資仍應依最低應領薪資規定辦理，立約商應將給付警衛人員之薪資具領清冊之證明文件送機關核對。至於有否違反勞基法，則應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依權責查核。

(六)本部已編製共同共應契約簡介及常見問題與說明等資料並公開於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bot.com.tw/>)供查閱。機關與立約商對於履約如有任何問題或爭議均可提出，本部會協助處理。

(七)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意見，本部說明如下：

1. 本案配合機關勤務需求分5級招標，分別訂有各級人力資格條件，並依上述分級訂出各級之最低薪資，亦如同採購財物之高低階產品間之規格差異，如各級均以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規範，則本案何須分級。此外，如機關之警衛人員如分屬不同立約商派出，可能同樣之工作卻有不同薪資，無法維持契約穩定性。
2. 立約商對其外派之保全人員本應善盡管理與督導之責，試想機關能否接受經常不準時到勤之保全人員而不作處置；對於警衛勤務未中斷，或可考慮取消遲到早退之罰款。
3. 雖然警衛人員個人因素之異動，立約商亦無法控制，但保全人員異動，影響機關安全防護作業甚巨，依契約規定，立約商派任或更換警衛人員應獲機關同意，如僅由立約商書面說明即可換人，機關恐難接受。

(八)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意見，本部說明如下：

依契約第13條規定，立約商對其外派之保全人員本應善盡管理與督導

之責，並配合機關需求執行保全勤務，契約第15條第4項規定實屬合理，仍維持原條款辦理。

(八)感謝各與會代表提供寶貴建議，本部於招標文件擬妥後將先行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配合主管機關作業要求，本案將採網路免費公開閱覽，網址：www.geps.gov.tw（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廠商端公開閱覽作業），本採購部並未收取文件費用，另請依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公開閱覽作業規定辦理繳交公開閱覽系統使用費用。

九、散會。(下午4時10分)